《集束弹药公约》第七条报告格式

年度第七条报告封面页[[1]](#footnote-2)

[缔约]国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告期：\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  |  |
| --- | --- |
| 表A: 国家执行措施：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表G: 向居民发出警告和风险教育：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不适用 |
| 表B: 储存和销毁：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不适用 | 表H: 受害者援助：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不适用 |
| 表C: 生产/拥有或掌握的每一类集束弹药的 技术特点：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不适用 | 表I: 国家资源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不适用 |
| 表D: 保留和转让的集束弹药：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不适用 | 表J: 性别和人口多样性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不适用 |
| 表E: 转用方案的现况：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不适用 | 表K: 其他有关事项：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不适用 |
| 表F: 沾染区和清理：   有变化   无变化(上次报告：……年)   不适用 |  |

《集束弹药公约》

《集束弹药公约》第七条报告格式

[缔约]国：

国家联络点(单位、电话、电子邮件)[[2]](#footnote-3)\*：

|  |
| --- |
|  |

提交日期：……………………………………………………....…….....[年/月/日]

报告期：…………………………………[年/月/日]至…………………….[月/日]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表A――国家执行措施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一) 第九条所述的国家施行措施；”

**注**：依照第九条，“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施行本公约，包括采用刑事制裁，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人或者在受其管辖或控制领域内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缔约]国：…………………………………………………………………………...

报告期：……………………………………至……………………………………..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 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而采取的法律、 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 | 补充信息 (例如，包括立法、行政措施、政策和指令、军队培训在内的执行措施的文本和生效日期) |
| --- | --- |
|  |  |

表B――集束弹药的储存和销毁

第一部分：储存的集束弹药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二) 本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在内的所有集束弹药的总数，分类列出其类型和数量，并尽可能列出每一类型的批号；

[……]

(七) 报告本款第五项所述方案完成后发现的储存的集束弹药，包括爆炸性子弹药，以及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这些弹药的计划；”

[缔约]国：…………………………………………………………………………...

报告期：……………………………………至……………………………………..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1. 缔约国管辖和控制下储存的所有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总数

下表不包括表格C所报告的(按照第三条第六款)为培训和开发专门技术的目的保留的弹药。

| 集束弹药类型 | 数量 | 批号(如有可能)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爆炸性子弹药总数 | 批号(如有可能)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2. 报告完成销毁方案后发现的其他储存

| 集束弹药类型 | 发现 数量 | 批号(如有可能)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爆炸性子弹药总数 | 批号(如有可能) | 销毁 计划 | 发现的地点、时间和经过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  |

3. 将管辖和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与留作作战用途的其他弹药分开并为销毁目的标明集束弹药工作的现况和进展(参见第三条第一款)

| 集束弹药类型 | 已分开并 标明销毁 的数量 | 批号(如有可能)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已分开并 标明销毁 的总数 | 批号(如有可能)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表B――集束弹药的储存和销毁

第二部分：集束弹药销毁方案的现况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五) 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在内的集束弹药的方案的现况和进展，详细解释在销毁时将使用的方法、所有销毁场址的位置以及应遵守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六) 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的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在内的集束弹药的类型和数量，详细解释在销毁时使用的方法、销毁场址位置以及所遵循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七) 报告本款第五项所述方案完成后发现的储存的集束弹药，包括爆炸性子弹药，以及依照本公约第三条销毁这些弹药的计划；”

[缔约]国：…………………………………………………………………………...

报告期：……………………………………至……………………………………..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1. 销毁方案的现况和进展(第三条)

| 现况 |  |
| --- | --- |
| 计划、一般信息、时间表 |  |
| 将使用的方法1 |  |
| 将使用的销毁场址名称和位置 |  |
| 应遵守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  |
| 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 |  |
| 补充信息 |  |

1 参见表B(4)。

2. 《公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完成销毁的集束弹药，包括爆炸性子弹药(仅供初次报告使用)

| 集束弹药类型 | 销毁 数量 | 批号(如有可能)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销毁 数量 | 批号(如有可能) | 完成销毁日期 | 销毁场址的位置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  |

3. 依照第三条销毁的包括爆炸性子弹药在内的集束弹药的类型和数量

(a) 生效之后

| 集束弹药类型 | 销毁 数量 | 批号(如有可能)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销毁 数量\* | 批号(如有可能) | 完成销毁日期 | 销毁场址的位置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  |

(b) 报告完成销毁方案后销毁的其他储存

| 集束弹药类型 | 销毁 数量 | 批号(如有可能)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销毁 数量\* | 批量号(如有可能) | 销毁 计划 | 销毁进展/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

\* 包括未包含在集束弹药之内的爆炸性子弹药。

4. 使用的销毁方法

| 集束弹药类型 | 所用销毁方法的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所用销毁方法的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5. 销毁时遵循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

|  |
| --- |

6. 执行第三条的挑战和障碍

| 挑战和障碍\*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具体说明挑战和障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畴：国家法律和政策、管理和协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资金、环境、安全防护、技术和后勤。

表C――保留或转让的集束弹药

第三条第八款

“为本条第六款和第七款所述目的保留、获取或转让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缔约国应提交详细报告，载列这些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其类型、数量和批号。如果为这些目的将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则报告中应提及接收方。缔约国应为其保留、获取或转让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每一年份的情况编写这样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缔约]国：…………………………………………………………………………...

报告期：……………………………………至……………………………………..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1. 依照第三条第六款保留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类型

| 集束弹药 类型 | 数量 | 批号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数量 | 批号 | 计划使用情况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

2. 依照第三条第六款获取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类型

| 集束弹药 类型 | 数量 | 批号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数量 | 批号 | 计划使用情况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

3. 依照第三条第六款在报告期内使用的保留/获取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

| 集束弹药 类型 | 使用 数量 | 批号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使用 数量 | 批号 | 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补充信息 (例如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

4. 依照第三条第七款转让的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类型

| 集束弹药类型 | 数量 | 批号 | 爆炸子弹药类型 | 数量 | 批号 | 转让 目的 | 接收 缔约国 | 补充信息 (例如为确保在接收国销毁而采取的步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  |

表D――生产/拥有或掌握的每一类集束弹药的技术特点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三) 在已知范围内列出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前生产的每一类集束弹药的技术特点以及该缔约国目前拥有或掌握的集束弹药的技术特点，尽可能提供分类信息，以便识别和清理集束弹药；这种信息至少应包括尺寸、引信、所装炸药、所装金属、彩色照片以及其他可能便利清理集束弹药的信息；”

[缔约]国：…………………………………………………………………………...

报告期：……………………………………至……………………………………..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 集束 弹药 类型\* | 集束 弹药 尺寸 | 集束弹药所装炸药 (类型和重量) | 爆炸子弹药类型和数量\* | 爆炸性子弹药尺寸 | 子弹药 引信 | 子弹药 所装炸药(类型和重量) | 子弹药 所装金属(类型和重量) | 其他可能便利清理工作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附数据表资料单，包括彩色照片。

表E――生产设施改作他用或停产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四) 集束弹药生产设施改作他用或停产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缔约]国：…………………………………………………………………………...

报告期：……………………………………至……………………………………..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 生产设施的 名称和地点 | 注明“改作他用”或 “停产” | 方案现况(注明“进行中”或“已完成”)和 进展情况 | 补充信息 (如完成方案的计划和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F――沾染区和清理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八) 尽可能列出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尽可能详细地列出在每一地区遗留以及所使用的每一种集束弹药的类型和数量；

(九) 依照本公约第四条清理和销毁所有类型和数量的遗留集束弹药的清理和销毁方案的现况和进展，说明清理的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分类列出清理和销毁的每一类遗留集束弹药的数量；”

[缔约]国：…………………………………………………………………………...

报告期：……………………………………至……………………………………..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1. 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

| 位置\*\* | 已知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确认危险区)数目\*\*\* | 怀疑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疑似危险区)数目\*\*\* | **已知或怀疑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总数\*\*\*** | 已知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确认危险区)面积\*\*\* (平方米) | 疑似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疑似危险区)面积\*\*\* (平方米) | **已知或怀疑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总面积(平方米)** | 遗留集束弹药 | | 估计或已知沾染日期 | 已知或怀疑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面积评估方法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估计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合计 | |  |  |  |

\* 如有必要，可为每个区域单列一表。

\*\* 可通过列出沾染区所处省/区/村名单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地图参考和足以界定沾染区的网格坐标来确定位置。

\*\*\*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IMAS)有助于指导执行工作。IMAS规定，只有“根据直接证据”确认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方可视为已知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只有“根据间接证据”有理由怀疑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方可视为疑似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3]](#footnote-4)

补充信息

|  |
| --- |
| [说明]  [例如，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怀疑或已知存在遗留集束弹药、但未列入上述沾染区域表和/或(如因不安全导致出入问题)尚未调查的危险区域相关信息？等等。] |

2. 通过勘察解禁的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

提供信息说明集束弹药沾染区经勘察后解禁(通过非技术勘察注销和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情况。

| 位置 | 通过非技术勘察注销的区域 面积(平方米) | 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3. 通过清理解禁的集束弹药沾染区的面积和位置

| 位置 | 清理区域面积(平方米) | 清理的遗留集束弹药 | | 清理方法 | 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数量 | 安全标准 | 环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计 |  |  |  |  |

补充信息

|  |
| --- |
| [说明]  (例如，清理释放区域的时间表) |

4. 清理期间未销毁的遗留集束弹药的销毁\* \*\*

| 位置 | 遗留集束弹药 | | 销毁方法 | 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数量 | 安全标准 | 环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如有必要，可为每个区域单列一表。

\*\* 本表仅适用于清理方案期间未销毁的遗留集束弹药(例如清理后在其他地方销毁的遗留集束弹药或被遗弃的集束弹药)。

补充信息

|  |
| --- |
|  |

5. 第四条清理和销毁方案的现况和进展(如有可能，包括工作计划、时间表和完成日期)

|  |
| --- |
|  |

6. 执行第四条的挑战和障碍

| 挑战和障碍\*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说明挑战和障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畴：国家法律和政策、管理和协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资金、环境、安全防护、技术和后勤。

表G――向居民发出警告和风险教育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十) 为进行降低危险教育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对生活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沾染区的平民的直接有效的警告；”

[缔约]国：…………………………………………………………………………...

报告期：……………………………………至……………………………………..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1. 为提供风险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  |
| --- |
| [说明] |

补充资料：

|  |
| --- |
| (例如风险教育的类型) |

2. 为有效警告居民而采取的措施

|  |
| --- |
| [说明] |

3. 援助的受益人

受影响缔约国可提供受益人数，按风险教育的类型分列：

| **风险教育类型：** | **会议/大众媒体宣传活动次数** | **直接受益人数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 **直接受益的残疾人 人数** |
| --- | --- | --- | --- |
| 面对面风险教育 |  | 妇女 |  |
| 女童 |  |
| 男童 |  |
| 男子 |  |
| **合计** |  |
| 风险教育培训员培训 |  | 妇女 |  |
| 女童 |  |
| 男童 |  |
| 男子 |  |
| **合计** |  |
| 大众媒体(包括数字 媒体)风险教育 |  | 妇女 |  |
| 女童 |  |
| 男童 |  |
| 男子 |  |
| **合计** |  |

\*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4. 风险教育的挑战和障碍

| 挑战和障碍\*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具体说明挑战和障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畴：国家法律和政策、管理和协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资金、环境、安全防护、技术和后勤。

5. 补充信息

5.a 说明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如何将集束弹药减少风险教育纳入正在进行的勘察、清理和受害者援助活动，并促进将减少风险教育纳入更广泛的人道、发展、人权、环境、保护和教育努力。

|  |
| --- |
| [说明] |

5.b 受影响缔约国可列入资料，说明为确保向生活在集束弹药沾染区域内和周边的所有受影响居民和面临风险的群体提供集束弹药风险和减少风险的教育所作的努力，这些教育应适合当地情况、有针对性、优先保护风险最大的人群，并认识到性别、年龄、残疾以及受影响社区居民的多样性。

|  |
| --- |
| [说明] |

5.c 受影响缔约国可列入资料，说明与集束弹药风险教育有关的国家地雷行动标准。

|  |
| --- |
| [说明] |

5.d 受影响缔约国可列入资料，说明计划如何确保具备可持续的能力开展减少集束弹药风险教育，包括考虑到完成第四条义务后残留污染造成的风险，以及气候和环境条件变化造成的潜在风险。

|  |
| --- |
| [说明] |

5.e 受影响缔约国可列入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努力，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沾染和伤亡数据，以便确定风险教育干预措施并面向风险最大群体，了解风险教育的影响。

|  |
| --- |
| [说明] |

表H――受害者援助：履行第五条义务的现况和进展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十一) 履行本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的现况和进展，即为集束弹药的受害人适当提供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援助，包括提供医疗、康复和心理帮助，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收集关于集束弹药受害人的可靠的相关数据；”

[缔约]国：…………………………………………………………………………...

报告期：……………………………………至……………………………………..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1. 执行第五条国家联络点/协调机制(注明主管政府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
| --- |
|  |

2. 存在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如何为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制定和执行一项可衡量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国家计划和预算、开展活动的时限等。

注：如有必要，可单独列出计划/预算。

|  |
| --- |
|  |

3. 存在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收集和评估受害者数据(幸存者、伤亡人员家属、受影响社区及其需要和优先事项)。缔约国是否收集和分析集束弹药受害者按性别、残疾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及其需求？

|  |
| --- |
| [说明] |

4. 制定和实施关于执行第五条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满足幸存者、伤亡人员家属和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和权利。

|  |
| --- |
| [说明] |

5. 在受害者援助方面训练、培养多学科、有技术和合格的康复专业人员，并给予正式承认。

|  |
| --- |
| [说明] |

补充信息

|  |
| --- |
| 参照包括IMAS在内的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标准  与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使其积极参与受害者援助规划和执行工作 |

|  |
| --- |
| [说明] |

6. 援助服务(包括医疗、身体康复、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 服务类型(医疗、身体康复、心理支持、融入社会和经济 生活) | 执行机构 | 服务情况(进展；服务类型；受助人的人数、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时间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为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采取的措施

|  |
| --- |
| [说明] |

8. 为提高对集束弹药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所作的努力

|  |
| --- |
|  |

9. 执行第五条的挑战和障碍

| 挑战和障碍\*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具体说明挑战和障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畴：国家法律和政策、管理和协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资金、环境、安全防护、技术和后勤。

表I――国家资源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

第七条第一款

“每一缔约国均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十三) 为执行本公约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拨出的国家资源数量，包括资金、物资或实物；及

(十四) 按本公约第六条规定进行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数量、类型和目的地。

[缔约]国：…………………………………………………………………………...

报告期：……………………………………至……………………………………..

注：灰色阴影部分涉及自愿提供的遵约和执行信息，不在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范围之内。

1. 分配的国家资源

| 活动 | 部门 (销毁储存、清理、 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宣传) | 国家资源数额 (列出币种) | 资源类型 (例如资金、物资、 实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国际合作和援助

| 目的地 | 部门 (销毁储存、清理、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宣传) | 数额 (列出币种) | 合作或援助类型 (资金、物资或实物) | 详情 (包括分配的日期、诸如信托基金等中间目的机构、项目细节、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需要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a) 为执行第三条：销毁储存

| 活动 | 说明 | 时间范围 | 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为执行第四条：清理和风险教育

| 活动 | 说明 | 时间范围 | 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为执行第五条：受害者援助

| 活动 | 说明 | 时间范围 | 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按照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各缔约国就本公约生效前使用或遗弃的集束弹药问题向另一缔约国提供的援助

如果各缔约国使用或遗弃的集束弹药成为位于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地区的遗留集束弹药，则大力鼓励前一类缔约国向后者提供援助，以帮助标明、清理和销毁这些遗留集束弹药。

|  |
| --- |
| [这类援助应包括提供所使用的集束弹药类型和数量、集束弹药轰炸的确切地点和已知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等方面的现有资料] |

表J――性别和人口多样性

**注**：缔约国可使用本表格自愿报告为照顾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脆弱性和观点及人口多样性而采取的实际措施。

(a) 受影响缔约国可提供信息，说明如何以包容的方式制定国家工作计划和战略，特别是让包括幸存者在内的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参与其中

|  |
| --- |

(b) 本国出席《公约》会议的代表团中妇女的人数、由妇女率领的代表团数目

|  |
| --- |

(c) 受影响缔约国可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出席《公约》会议的代表团中受害者或受害者代表的人数

|  |
| --- |

补充信息

各国还可列入补充资料，说明为在计划行动中评估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以及人口多样性所采取的其他措施，例如：

| 活动 | 说明 |
| --- | --- |
| 一. | 受聘为地雷行动工作或参与相关活动的妇女人数(国家主管部门和执行伙伴)。  地雷行动中妇女培训员的人数(国家主管部门和执行伙伴)。 |
| 二. | 国家当局和执行伙伴在招聘中采取的平权政策(即促进妇女就业政策)。 |
| 三. | 与执行顾及性别平等和人口多样性措施的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多边机构的合作。 |
| 四. | 鼓励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提供项目实例，说明在性别平等和人口多样性方面作出的具体努力和采取的针对性行动。 |

表K――其他相关事项

**注**：缔约国可使用本表格自愿报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第七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中未涵盖的与遵约和执行有关的事项。

[缔约]国：…………………………………………………………………………...

报告期：……………………………………至……………………………………..

说明/援引其他报告

注：表K可用于自愿报告为鼓励非缔约国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以及将《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告知这些国家所作的努力。

1. 封面页使用说明：

   1. 提交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详细表格时，如果年度报告某些表格中提供的信息与以往报告相同，可使用封面页作为补充。即在使用封面页时，只需提交包含新信息的表格。

   2. 只有在年度报告提供的信息完全与以往报告相同时，方可将封面页作为替代，而无需提交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详细表格。

   3. 如果封面页已注明，某项表格提供的信息与往年表格相比没有变化，则应明确注明上次表格的提交日期。

   4. 后续年度报告可使用封面页，初次提交第七条报告不得使用封面页。 [↑](#footnote-ref-2)
2. \* 依照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footnote-ref-3)
3.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07.11, 修正案5, 2019年6月，第3节。 [↑](#footnote-ref-4)